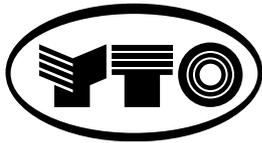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提供擔保；**
- (3) **委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7頁。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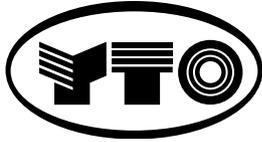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尋求股東審議(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2)提供擔保；及(3)委任董事
「委任董事」	指	擬委任吳宗彥先生及王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銷商」	指	本公司「東方紅」品牌的農業機械產品的經銷商
「被擔保人」	指	經銷商及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全部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提供擔保」	指	建議本公司為(1)經銷商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2,000萬元的擔保；及(2)為該等附屬公司，即一拖叉車、搬運機械公司及一拖神通，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400萬元的擔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一拖叉車、搬運機械公司及一拖神通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搬運機械公司」	指	一拖(洛陽)搬運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一拖叉車」	指	一拖(洛陽)叉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神通」	指	一拖(洛陽)神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

閆麟角先生

郭志強先生

劉繼國先生

吳 勇先生

洪暹國先生**

張秋生先生**

邢 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 提供擔保；
及
(3) 委任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若干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2)提供擔保；及(3)委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2)提供擔保；及(3)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ii)給予閣下就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2)提供擔保；及(3)委任董事而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1)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後，中國證監會針對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董事選任等頒佈了相關規定；2)二零一二年中國證監會河南證監局對本公司《章程》提出了具體修改意見，要求明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不得濫用控股地位佔用上市公司資金；及3)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2) 提供擔保

一. 擔保情況概述

1. 本公司為「東方紅」品牌的農業機械產品的經銷商提供擔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以獲得融資授信，經本公司和金融機構選定的經銷商在購買本公司產品時，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資金融通，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貨款。本公司本次擬為經銷商融資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82,000萬元擔保。該等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且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的任何一時點本公司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2,000萬元。
2. 本公司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對該等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400萬元擔保，該等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且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的任何一時點本公司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400萬元。具體擔保明細如下：

序號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
1	一拖神通	4,500萬元
2	搬運機械公司	1,400萬元
3	一拖叉車	500萬元

3. 本次本公司為經銷商、一拖叉車、搬運機械公司和一拖神通提供擔保，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擔保額度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4.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所有本公司對外擔保均需被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5. 本公司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金額：無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經銷商為本公司非關連人士。
2. 該等附屬公司基本情況請見以下表一，而該等附屬公司最近兩年的主要財務數據請見以下表二。

表一：

被擔保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一拖神通	人民幣 5,300萬元	礦用車、特種車輛及農村建設機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搬運機械公司	人民幣 5,588萬元	工業叉車等製造、銷售、維修、通用機械加工
一拖叉車	人民幣 2,860萬元	叉車、發電機組、機械產品及配件的製造、銷售、維修

表二：

單位：人民幣萬元

被擔保人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二零一二年末	二零一三年末	二零一二年末	二零一三年末	二零一二年末	二零一三年末	二零一二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一拖神通	26,884	29,192	24,233	34,062	2,651	-4,869	31,098	5,680	78	-7,521
搬運機械公司	8,448	8,328	5,992	6,414	2,456	1,914	8,361	7,581	-843	-541
一拖叉車	4,681	6,097	4,827	6,400	-145	-1,304	5,282	4,461	-964	-1,158

上表中各項目數據均經審計。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和回購擔保等。

在各項擔保額度內，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與金融機構簽訂具體擔保協議。

四. 董事會意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以10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為東方紅商貸業務經銷商提供擔保的議案》及《關於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委貸及擔保的議案》。

本公司為經銷商購買「東方紅」品牌農業機械產品融資提供擔保，拓展了經銷商的融資渠道，緩解了本公司資金壓力，促進本公司產品銷售。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主要為解決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經營中實際的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本公司已建立並完善對經銷商資信調查及評審制度，通過資料審核、貸前調查，決定是否為其提供擔保及為其提供擔保的額度，加強風險的預警與處置。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有實際控制力，將通過加強對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資金與財務信息實時監控，確保本公司實時掌握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及擔保風險情況。本公司通過採取一系列風險防範措施保障本公司整體資金安全，整體擔保風險可控。

五. 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及逾期擔保的累計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49,854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1.14%。

(3) 委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因個人工作發展原因，蘇維珂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屈大偉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因個人工作變化原因，張秋生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張秋生先生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履行其職責。

為填補蘇維珂先生及屈大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秋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建議委任吳宗彥先生及王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于增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在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上述擬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吳宗彥先生

吳宗彥先生，5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及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中國一拖，現任中國一拖副董事長。吳先生曾任洛陽軸承研究所副總工程師，在加入中國一拖前亦歷任洛陽軸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46）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曾就讀於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和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吳先生於英國華威大學製造業戰略管理專業進修。吳先生在機械製造、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克俊先生

王克俊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加入中國一拖，現任中國一拖副總經理。王先生曾任中國一拖動能分公司經理、中國一拖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曾就讀於湖南大學電機專業及江蘇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在動力工程及市場營銷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于增彪先生

于增彪先生，58歲，經濟(會計)學博士，清華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河北大學管理學院首任院長、會計系主任、學校學術委員會委員。其後，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清華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于先生亦兼任中國連城蘭花有限公司、真彩文具股份公司、昆侖銀行獨立董事及China Valves Technology Inc (美國納斯達克：CVVT)獨立董事。于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修讀廈門大學與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聯合培養的博士課程，後獲頒廈門大學經濟(會計)學博士學位。于先生在管理會計、全面預算管理、內控制度設計、戰略管控機制設計與評價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吳先生、王先生及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倘吳宗彥先生及王克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本公司將不會向將向吳宗彥先生及王克俊先生支付薪酬，將向于增彪先生支付薪酬(即每年人民幣6萬元)，有關酬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該職務的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及于增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及于增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有關委任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等亦未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委任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及于增彪先生需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2)提供擔保；及(3)委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7頁。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2)提供擔保；及(3)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批准(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2)提供擔保；及(3)委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三十二條

原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後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六十六條

原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修訂後第六十六條：

「控股股東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資產重組、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停止侵害並就該侵害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十條

原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 (十五) 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 (十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

原第七十一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修訂後第七十一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任何擔保；
- (六) 其他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八十三條

原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修訂後第八十三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四條

原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進行、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通知一經刊登，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刊登，在符合上市地通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視為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後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進行、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通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一經刊登或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刊登，在符合上市地通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視為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條

原第九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後第九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出具的有效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三條

原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修訂後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七條

原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後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九條

原第九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修訂後第九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第一百零九條

原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原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修訂後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三十條

原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修訂後第一百三十條：「在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

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一百三十八條

原第一百三十八條：「(一) 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並不多於30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不多於10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修訂後第一百三十八條：
- 「(一) 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並不多於30天前，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不多於10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 「(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 (二)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四)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 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一條：
- 「(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 (二)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四)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原第一百四十六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條而言將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修訂後第一百四十六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條而言將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六十一條

原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表決通過。」

修訂後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舉行會議的事由和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修訂後第一百六十四條：「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根據情況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條：「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全體監事。遇有緊急情況需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時，應在不少於2天、不多於10天前，將臨時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舉行會議的事由和議題；

(三)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條：「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可採用現場會議、通訊會議或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方式召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第一百六十六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修訂後第一百六十八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公司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評，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監督、評價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實施情況；
-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一十一條

原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 (四)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境內外會計報表的孰低值)的25%；
- (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三)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 (四)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境內外會計報表的孰低值)的25%；
- (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第二百一十二條

原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行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三)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四條：「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 (三)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四)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第二百一十三條：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應獨立發表書面意見，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五條：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書面審核意見，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四條

原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

修訂後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九條

原第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修訂後第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監督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實施情況；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四條

原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修訂後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根據情況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原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視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舉行會議的事由和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修訂後第十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遇有緊急情況需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時，應在不少於2天、不多於10天前，將臨時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修訂後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舉行會議的事由和議題；
- (三)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條

原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採取會議形式，監事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對表決時享有關聯關係的監事，應回避表決。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贊成通過。」

修訂後第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可採取會議形式、通訊表決方式、書面審議議案等方式，監事會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對表決時享有關聯關係的監事，應回避表決。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關係監事表決贊成通過。」

第十七條

原第十七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修訂後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八條

原第十八條：

「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當場宣佈表決結果。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修訂後第十九條：

「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當場宣佈表決結果。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公司。」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及其他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規定辦理。」

修訂後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及其他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上市地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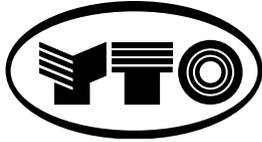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修訂後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一.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為：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995,90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6元(含稅)。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中國及香港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0萬元額度內決定其等具體酬金金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8萬元。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東方紅」品牌的農業機械產品的經銷商提供擔保的議案。

(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及14A章有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本公司為「東方紅」品牌的農業機械產品的經銷商提供總額不高於人民幣82,000萬元的擔保。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一拖(洛陽)叉車有限公司、一拖(洛陽)搬運機械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陽)神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及14A章有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一拖(洛陽)叉車有限公司、一拖(洛陽)搬運機械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陽)神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高於人民幣6,400萬元的擔保。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9.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

10. 審議並通過委任于增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並通過委任王克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審議並通過委任吳宗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1.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四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其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 6496 7038
傳真:(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ogroup.com

* 僅供識別